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第 1 次大會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607、608 會議室暨線上會議室

主席：方召集人耀乾

紀錄：陳行政助理怡如

出席人員：

王副召集人雅萍	王委員禮民(視訊)	吉娃思巴萬委員(視訊)
何委員俊彥	何委員信翰	余委員采玲(視訊)
吳委員清明(視訊)	李委員毓娟	李委員靜儀
李委員懿娟(請假)	汪委員明輝(請假)	林委員燕玲(視訊)
波委員宏明(請假)	金委員惠恬(視訊)	柯委員淑惠(視訊)
胡委員文聰(請假)	胡副召集人茹萍(視訊)	范姜委員淑雲(視訊)
孫委員于卿	翁委員玉峰(視訊)	高委員清菊(視訊)
張委員惠貞	張委員榮興(視訊)	莊委員惠如(視訊)
郭委員馨美(視訊)	陳委員君武(視訊)	陳委員志誠(視訊)
陳委員秀琪(請假)	陳副召集人高志(視訊)	陳張委員培倫
黃委員彥融	廖委員倪妮	劉委員宏文(視訊)
劉委員明宗(視訊)	劉委員碧雲(視訊)	蔡委員永強
蔡副召集人曉楓	鄭委員安住(視訊)	鄭委員縈
鄭委員麗蓉(視訊)	鍾副召集人榮富(視訊)	顏副召集人慶祥(請假)
蘇委員純瑩(視訊)	蘇委員錦洲(視訊)	

列席人員：國教署代表張主任秘書永傑、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蔡科長美俐、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楊主任秀菁、許行政助理碧如、鄭行政助理秀娟、陳行政助理怡如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本土語文課綱研修自 108 課綱，經過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課綱修訂，列入國中、高中課程後，此次是經行政院核定針對語言名稱啟動的課綱修訂工作，敬請各位委員協助。今日會議有四個案由，若對於案由或附件內容有疑義，請委員再提出討論。

參、業務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核定函示，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49890 號函送之 111 年 10 月 25 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訂本土語名稱規劃會議」決議，以及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4434 號函送之「教育部就『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跨部會討論歷程說明」(如議程附件 1(略))，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等之修訂工作，完成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之修訂草案。
- 二、國教院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會(第五屆)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

原則與規劃」，敬請參酌議程附件 2-4(略)。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4434 號函送之「教育部就『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跨部會討論歷程說明」，有關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核定函示，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之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12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連江縣政府表示仍維持「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東語」的書面建議用語，並於 12 月 28 日秘書長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該語言有其主管機關者，且訂有相關法令規定，如客委會及原民會所主管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尊重各該部會之決定。
 - (二)有關其餘語言如「閩南語、閩東語及台灣手語」名稱修訂，請以核定函中，有關書面建議用語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 (三)教育部所訂之本土語言課程綱要，依照「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所訂書面建議用語，所進行之本土語言科目名稱研修部分，尊重課程研發及課程審議之專業意見及程序。」
- 四、承前所述，請教育部國教署張永傑主任秘書就「教育部就『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跨部會討論歷程說明」進行說明。
- 五、有關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對於各國家語言名稱之使用，請文化部代表提出相關說明(請參見議程附件 5「『書面建議用語』定名原則及使用建議」(略))。
- 六、茲由國教院依據前述課綱修訂小組委員遴聘程序，組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以進行後續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相關事宜。

發言摘要：

- 一、教育部國教署代表說明議程附件 1「教育部就『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跨部會討論歷程說明」。(略)
- 二、文化部代表說明：我們在 109 年進行語言調查時，曾經向受訪者提問「你的母語是哪一種語言？」在此問項，我們沒有提供選項，是一個開放問答，其目的即在於蒐集民眾如何稱呼自己所使用的語言，語言調查同時也彙整民間學術資料，最後調查結果是 7 種語言共蒐集到 28 種語言名稱。
故依此調查結果，我們視使用情境分成「口語名稱使用建議」以及「書面建議用語」；在口語名稱使用方面，對於這 28 種語言名稱或是還有可能未蒐集到的名稱，尊重各界自由使用；在書面用語方面，為機關推動相關業務，使用上有一致性、整體性的需求，並考慮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因此提供定名原則與使用建議，以供各機關參酌使用。
故有關選用書面建議用語的相關考量，主要內容如下：
 - (一)從蒐集到的 28 種語言名稱中逐漸限縮不合宜或不符合語言使用族群期待的名稱，以並列方式提出各種語言名稱與書面建議用語。
 - (二)依照名從主人的原則，同時參考調查結果，選擇該語言中最多人自發選擇使用的名稱，作為可並列使用的名稱。比如，對於台語使用者而言，有很多相關的稱謂，其中約超過 80%以上的人，他們稱呼自己所使用的語言為台語。
 - (三)考慮語言有在地化的情形，所以在相關名稱加上「臺灣」或「馬祖」等地名。
 - (四)經徵詢過相關機關的建議，站在尊重的角度上，將其建議使用的名稱並列其中，這部分總共有 3 組書面建議用語。而針對書面用語的使用建議，主要說明如下：
 - (一)尊重既定法令使用的語言名稱，比如客家基本法的「客語」、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原住民族語」。

- (二)各機關可以根據實際使用需求、語境脈絡，斟酌使用書面建議用語表列之名稱。
- (三)有關行政院函示，為考量同一份文件中名詞的一致性與整體性，則建議使用第一組的書面建議用語。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以下簡稱課綱修訂小組)之運作及期程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進行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修訂，修訂背景、原則與範圍詳如業務報告。其中「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敬請參酌議程附件 2-4(略)。
- 二、本次課綱修訂小組議事程序準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議事程序」(如議程附件 6(略))。
- 三、預計進行修訂的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擬請委員分組於 3 月 18 日下午 1 時個別召開「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修訂分組會議」、「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分組會議」分工進行，分工表詳如議程附件 7(略)，期程規劃如議程附件 8(略)。
-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即依前述分工與期程規劃執行。
- 五、另請委員確認第 2 次大會之會議時間。

發言摘要：

- 一、關於本次語言名稱修訂有以下問題：
 - (一)針對此次修訂僅針對語言名稱，基於教育對社會的影響深遠，我有一個疑義，對於大部分的學生、教育現場、一般大眾，可能不若在座委員清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的研擬與決定歷程，若僅針對語言名稱進行修訂，後續是否可能造成學生學習上的疑惑？
例如，我們參考了南一書局出版的國中社會課本，內容提到清帝國統治時期有大量漢人移民，並做了表格與說明，列出了客家、閩南，圖示也說明客家、閩南是語言分類，泉州、漳州是地區分類，不可混為一談等等。對於現在國小學生可能修的是「閩南語」，待語言名稱修訂通過後改為「臺灣台語」，他在國中將改為修「臺灣台語」課程，對於這個修訂可能讓小孩產生的疑惑，我們不用對小孩做說明嗎？當然語言會經過流變，臺灣各族群在歷來交流中相互影響後，或許我們認為這些語言已成為臺灣獨特的語言，與原鄉語言已經不大相同，因此我們現在要針對語言名稱進行一個修訂，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被理解，可是這麼簡約的把課程名稱改作「臺灣台語」，我相信這不只是對於原來修習「閩南語」的族群，對於客家的學生，都應該會有一些衝擊與影響，心裡會有一個疑惑，在我社會課學的是客家、閩南，為什麼修的語言叫做「臺灣台語」？
 - (二)此外，大量漢人來到臺灣，各語言經過長時間的演變，認為各自皆已成為臺灣特有語言的同時，為什麼你的「閩南語」冠上臺灣之名變成「臺灣台語」，而我的「客語」仍然是「客語」？這些一定會造成疑問。當然大家受到的壓力很大，要求所有語言的書面用語要做一併的修改，但這絕對不是複製、貼上這樣的工程，我們在修這個課綱的同時，是否有想到後續的影響，是否其他地方也要進行修訂？
比方說每一個本土語言，要不要先讓孩子了解臺灣有哪幾種語言，一個國家並非只能有一種語言，一個語言也不是只有一個國家的人可以使用，像是全世界

有六千萬的客家人，客語是本土語言的同時也是國際語言。還有，在修訂通過後的「臺灣台語」，與學生過去學習的「閩南語」有什麼不同？這些問題是否要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 (三)還有一項影響更深遠的就是一旦他叫做「客語」，我叫做「台語」，對於學校中學生選修的課程，雖然現在教育部一再地規範學校只要有人選就要開課，但是現場情況不是這樣，我們近幾年處理非常多學校不願意開客語課的狀況，學生選了客語課，但學校要求他上閩南語，近期處理的狀況中，家長跟我們講著講著就哭起來了，他說他不知道要如何才能讓他的孩子在學校能夠上得到客語課。客語課在學校裡很多時候是安排在中午、早自習，或者是課後的時間，學生選了客語，他可能要求他改上閩南語，或另外安排時間。去年 111 課綱剛上路的時候，有立法委員質詢客委會，他的小孩念高中，要選客語課程，學校把他視為麻煩人物，小孩不願意被標誌化為找麻煩的人，因此改選了閩南語。所以未來會不會在經過這樣一個名稱轉換後，你是台語，你是臺灣的語言，我是客語，會不會再造成課程在學校中有地位上不平等的現象？當然教育部認為在所有法規中，所有語言是一律平等的，但實際上學校的現場就不是這樣。當然影響更深遠的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對於孩子來說，他不會困惑嗎？為什麼這個語言他一夕之間就改成叫做「臺灣台語」？因此關於類似的修訂，大家是否可以更深遠、更廣泛的去做思考？不是只有複製、貼上名稱而已。

二、目前課程綱要修訂只能觸及課程綱要內容修訂，教科書內容是後續階段的問題，不過我們在後續階段也會針對相關需要因應與說明的內容提出要求。課程綱要僅是指引性質的文件，對於現場端的實施，無法做過於詳細的規範，因此在課綱修訂後可能產生的問題需要國教署進行說明。

三、教育部國教署代表回應：首先，此次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行政院函示，啟動研修課綱中之國家語言名稱，其研修目標明確。至於剛才委員發言提到，語言名稱的流變，是否納入課綱的部分，考量即便舊的語言名稱，也有其流變過程，教學現場可在教學過程中針對語言名稱的流變進行說明；將來如課綱有修正語言名稱，教育部亦可審酌與文化部合作，發展補充教材，讓學生了解語言名稱的流變。但如要將語言名稱的流變納入課綱，個人覺得，課綱內涵要承載整個文化脈絡的說明，宜審慎考量。其次，剛才委員發言提到有關將來課綱修正語言名稱後，將影響學校開課的部分，考量目前課綱才剛啟動研發，後續課綱研發、審議過程，語言名稱之修正結果，及可能對教學現場開課之影響，尚有變數。但不論後續語言名稱是否修正、如何修正，各該主管機關均會支持、督導學校應落實尊重學生適性選課的權利；在學校開課、學生選課的程序上，學校會先調查學生選課的需求，學校再依據調查結果規劃所需師資並排課；如學校有師資調配困難，各該主管機關會協助媒合所需師資；如有個別學校之開課，未尊重學生修課需求，可向各該主管機關或國教署反映，相關權責機關均會進行了解，協助學校順利開課。

四、國教院回應：以下針對社會領域補充說明。

(一)第一，可能今天我們看起來很簡單，只有語言名稱的修訂，但是在國教院這邊先前已進行一番前置作業，檢視所有課綱，將所有與語言名稱有關的內容挑出來，作為此次課綱修訂的標的。至於委員所提到社會領域課本中仍使用原有的名稱，例如閩南、客家這樣的名稱，這在社會領域課綱中是沒有明定語言名稱的，所以社會領域課綱不會是此次修訂的標的。

(二)第二，我們知道歷史是一個演變的過程，在歷史課本，以我們目前的課綱而言，它會講到臺灣人教育和語言的發展，所以可能在清朝的時候，它大概如何稱呼跨海到臺灣的移民、人民，到了日治時期要如何處理，以及現在如何面對。現代社會講多元文化，有出於多元價值的社會運動，也講人權、語言權的部分，因此教師教學時在這個脈絡中就可以進行補充說明。現在社會領域課綱中的歷

史、公民，它的內容不會停滯在某個時段，假若此次課綱修訂通過，包括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這些改變就會成為未來社會領域課本校正與補充的部分。

(三)所以，在課綱修訂完成後，假若教科書有提及語言變遷、語言名稱更迭的內容，以上所述會同步在相關教科書中進行修改，它等於是後續的配套，未來會向教科書出版商更新最新的發展，包括課綱對於語言名稱有新的規範，假若教科書有涉及相關內容，也需要做一些修改，這是後續的工作。而對於語言名稱的使用，在社會推廣的部分，這部分文化部之後應該也會有相關的工作，需要請文化部進行說明。

五、關於語言名稱的使用，如何兼顧各語言族群的需求，其實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國家語言不是單一語言的概念，是複數的概念。有關在語言平等意識上的提升，文化部也透過非常多的活動進行推廣，比如今年配合母語日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還有借助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力量推廣相關語言意識，未來文化部會持續地努力。

六、在閩南語使用台語名稱的爭議上，已經奮鬥三十年餘，因此我不太能接受文化部代表的發言。我從未看見有相關問卷、調查，有問到我們客家人或原住民族人，原住民朋友和客家人為了語言名稱的問題，三十年來一直覺得，既然用「臺灣閩南語」好好的，為什麼一定要改成「台語」？

(一)若使用「台語」的話，第一，不能反映各語言族群需求，第二，它也無法表現多元，這個名稱代表了「臺灣的語言」，因此這會造成無法反映多元需求。

(二)況且未來開課後，現在是語言名稱為「臺灣閩南語」的時代，已有很多學校開客語班有兩三個學生都開不成。我們在教育部的本土會議中再三與部長反應，雖然國教署已經表示只要有一個學生要修課就要開課，但是在現場端很多要修客語的學生被勸說改修閩南語，學校用聘請不到師資等理由，沒有開設客語課程，這種事情一直在發生，已經存在了十幾年。而剛才國教署代表表示針對前述學校沒有開設客語課的現象，有進行處理與協助解決，但實際上並非如此，這也不僅僅是個案狀況，是通案，目前我們沒有看到國家的機制貫徹與執行所制定的政策。

(三)假若未來真的改為「台語」，一定有孩子又會被講「食臺灣米，用臺灣水，袂講臺灣話」，這種話在坊間流行很多，給使用客語、原住民族語的族群帶來很多霸凌與創傷。

因此我認為此事仍需要再思考並進行更多的徵詢，以上是我的看法。

七、由於案由一須確認的小組運作及期程規劃，案由二才涉及到語言名稱更動，因此請委員先針對案由一進行發言與確認。

決議：

- 一、第2次大會會議時間暫訂於3月25日(六)上午召開。
- 二、關於本土語文名稱修訂問題在案由二討論，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工作，針對本次課綱修訂所涉及本土語文名稱更動與預計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進行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修訂，修訂背景、原則與範圍詳如業務報告。
- 二、有關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對於各國家語言名稱之使用如業務報告說明。
- 三、請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連江縣政府代表對於本土語文名稱的修訂提出相關說明。

發言摘要：

- 一、誠如業務報告與國教署所做的說明，在客委會部分，依據客家基本法所明定，使用「客語」此名稱，因此以客委會的立場，語言名稱仍維持使用「客語」，不進行

語言名稱更動。

如我前面發言所提，客語是本土的語言，也是國際的語言，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孩子在學習客語的時候，能夠有更廣闊的視野。倘若名稱要更動為「臺灣客語」，這即將牽涉的範圍非常廣，包括目前所辦理的客語能力認證，都要做修正，事實上在客語能力認證也有東南亞國家人民向我們提出參與能力認證的想法與意願，因此基於法律、實務的考量，因此我們目前維持使用「客語」。

至於課綱所使用的語言名稱是否要進行修訂，依循行政院秘書長指示，交由各位課綱委員意見進行決定。

- 二、「原住民」這個名字，過去叫「山地人」，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才爭取到改為「原住民」、「原住民族」。再者，「原住民族」的定義即既存在臺灣而為國家所管轄的原住民族。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提到要在「原住民族」前方加上「臺灣」，改為「臺灣原住民族」，我們參採國外的做法，他們對於各自國內原住民族的稱呼，也沒有特別把各自國家的名稱放在原住民族稱呼的前面。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在 106 年 6 月 14 日也訂定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假若課綱語言名稱將「原住民族語」修訂為「臺灣原住民族語」，勢必跟原住民基本法這邊會有衝突，而且目前也未強制必須要依照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的建議改成「臺灣原住民族」。因此我們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貫的立場，認為維持使用目前「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語」是最好的名稱。

- 三、連江縣政府對於「閩東語」修改為「馬祖語」這部分，有幾個想法。雖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是以臺灣固有族群使用語言為中心，而我們是否要如此狹義化去考量這個問題，依照語言學專家的建議，就如剛剛業務報告所示，雖然教育政策會隨政治、經濟發展影響到教育政策制定，但是我們是否要故步自封、侷限、狹義化。因此經過考量，雖然語言會演變，例如我們早期是稱為「福州話」，現在一般人稱為「馬祖話」，都是屬於閩東語系的部分，所以建議語言名稱維持使用「閩東語」為佳。

- 四、目前看得出來最主要方向是依據名從主人原則，讓各族群決定各自語言名稱，盡量是依此大方向給予尊重。然而在前次課綱修訂，為尊重平埔族群，我們有將平埔族群語言放入總綱，就現在議程附件 9 的對照表中，感覺上幕僚單位是建議是否平埔族群語言也要加上「臺灣」兩個字，這可能會產生兩個問題，即其他族群都有經過諮詢程序，確認過對於這件事的想法，但是平埔族群看起來沒有被問到，若要原民會幫他們決定，原民會現在對此也會很尷尬，雖然前陣子憲判字第 17 號，應該三年內平埔族群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那是三年後的事情，所以跟各位夥伴報告可能三年後我們又要再來一次，但是就目前的狀況而言，我們不太適合幫他們做決定，所以建議補足諮詢程序，諮詢相關平埔團體，或者是考慮循原民會平埔事務推動小組這個管道，詢問平埔族群對於語言名稱的想法。

- 五、國教院回應：目前議程附件 9 對照表是依據行政院函示、教育部歷程說明進行試改的示範本，但是，假如在總綱中所使用的名稱已經在書面建議用語中，如議程附件 5 所示，建議可使用「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也可使用「平埔族群語言」，考量課綱穩定性，而且大家也同意這個名稱可以不做修訂的話，我們也會傾向維持它原本使用的名稱，不進行修改；其他像「客語、原住民族語」各有其主政單位，我們會給予尊重，參考他們提供的意見。但最後的決議還是會回到大會，確認哪些語言要改、哪些語言不要改，這是我們國教院的想法，基本上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而議程附件 9 對照表僅是試修的示範本，目的是告訴大家，若要修改的話，會有哪些地方需要修訂，它不是決定本，在此補充說明。

- 六、我只是簡單提醒一下，因為之前在原民會服務的時候，正好有去督導平埔族群業務，下週正好是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在臺北市舉辦，我也有在幫他們處理某一些環節，當然在語言名稱上可能還是會維持原本的「平埔族群語言」，可是由於平埔

族群事務的敏感性，建議最好還是要向他們諮詢。

- 七、由於前面提到對於「平埔族群語言」的建議，發現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書面建議用語僅列「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但是在口語名稱所列的只有「平埔族群語言」，兩者是不一致的。
- 八、國教院回應：目前所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的書面建議用語，是有「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以及「平埔族群語言」，口語的名稱雖問到的是「平埔族群語言」，但是後來在考慮語言在地化的情形，所以有統一加上「臺灣」，並羅列成第一組，它是依照這些原則進行呈現的。
- 九、文化部代表回應：關於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我們是依據剛剛所提到各部會協商的一些會議決議，我們已經有修正語發報告了，我們也與行政院確認說我們就是直接在我們報告上做修正，公告在文化部的官網上，我們沒有重新再報院。大家可以到文化部官網，在業務說明項下，裡面有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有提供可以下載的修正後的檔案，在第 66 頁的部分，大家可以參考。
- 十、由於各部會遵循的就是行政院正式公文提供的核定本，建議文化部如果修訂報告是否可以再有個行政程序，否則各部會所拿到的是舊版本，與文化部講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會不同版本。
- 十一、文化部代表回應：會再確認相關行政程序。
- 十二、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語發報告中數據的由來，語發報告中的語言調查，是根據一個語言調查報告，這個語調報告並非出於我個人傾向，因此我說明一下其中科學性的部分。
 - (一)第一，本案在各個語言都有共同主持人，在進行語言調查的每一個過程，從最初的問題擬定、語言調查實施，乃至最後結果分析，所有共同主持人都是一同參與的。在客語部分是張維安老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原住民族語部份是林修澈老師擔任共同主持人，馬祖語部分是陳高志老師，臺灣手語部分是張榮興老師，台語部分是方耀乾老師，所以這份報告是所有語言共同參與的，不存在偏私的問題。

語言調查報告的進行是委由專業的民調公司進行，調查過程我們並沒有去影響它，並遵循「不提示語言名稱」的原則，由受訪者自己說出他所使用的語言名稱，進行訪談的過程完全沒有任何提示，只做「你的母語是什麼」、「你學會的第一個語言是什麼」、「你和你爸媽用什麼語言交談」這類詢問，不存在誘導的問題，我們從最早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已經知道這是很複雜的議題，如果它的科學性不足的話，導致這個調查報告被質疑，就會產生很大的爭議，所以一開始就很注重這方面的問題。
 - (二)第二，在語調報告的結果中，以稱呼自己的母語為「台語」、「臺灣閩南語」、「臺灣閩南語」的民眾，也就是「台語」與「閩南話」的比例，以百分比來說是 83.6%比 14.5%，這個數據對比其他類似的研究，數據是接近的。比如我們調查了國科會的研究，國科會在 2006 年到 2015 年的語言學補助案，這十年間的語言使用狀況，所得出「台語」與「閩南話」的比例也大概是 83.6%比 16.3%，這和語調報告從七萬多份有效數據得出的結果是差不多的。另外我們也利用 Google Trends(Google 搜尋趨勢)，這個功能是可以分析過去一段時間內大家搜尋的結果，我們用 Google Trends 分析過去十年，約 2010 年到 2020 年這十年間的數據，顯示在網路上搜尋「台語」與「閩南話」的比例大概是 88.5%比 11.5%，這個結果也與語調報告的結果相近。所以語調報告無論在與相關調查的對比，或是它的調查過程，都是有它的科學性的。
 - (三)第三，這個語調報告結果主要呈現的是自稱的部分，所謂族群自己稱呼自己的語言的部分，至於他稱的部分，就我們的調查方式，可能比較難以呈現。所以委員可能會認為客家人並不會這樣稱呼，為什麼調查出來的比例是這樣子，這

是由於這份調查是針對自稱進行調查。

(四)當然最後課綱的語言名稱使用，會遵循會議共識決議。

十三、關於本次語言名稱修訂有以下想法：

(一)我當然支持客委會使用「客語」這件事，然後「原住民族語文」把「臺灣」拿掉，或者是「閩東語文」把「臺灣」拿掉，使用這樣的書面語言，我認為都可以接受。我也尊重各語言族群做這樣的決定。

(二)但是我覺得在邏輯上有一個個人的疑問，就是「臺灣台語文」，「台語」這兩個字對於我們其他族群來說是有爭議的，所以如果「臺灣台語文」把「臺灣」拿掉成為「台語文」，這樣一個名稱的定位，接下來的影響非常重大。未來我們的孩子在稱呼自己的語言的時候，我們客語的孩子面對有一個語言的名稱叫做「台語」，是否會覺得自己的語言不是臺灣的語言，我覺得在這一塊，我們今天所有與會的師長在做決定的時候，是否可以思考一點，就是除了我們語言族群決定我們自己的名稱，是否也能夠考慮到其他語言族群對這樣語言名稱的感受？如剛剛委員針對語發報告所說明的，所調查的都是自己稱呼自己的語言，那是不是也有相關的調查是可以呈現其他語言對於「台語」這種稱呼的感受，我想這也是我們今天在做決定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參酌點。

(三)過去三十幾年的堅持，一定是有我們客家族群，不管是情感上還有族群主體性的考量，也希望與會的師長也能夠慎重思考這件事，以上是我的想法。

十四、對於委員發言與本次語言名稱修訂有以下想法：

(一)第一，有關於開課，這幾年在國教署的協助下，各縣市已經很大的改變，包括以前高雄市國小全部只開閩南語，客語開在晨光時間，原住民語利用周三下午，臺中市也是如此，這些情形在國教署的協助下已經有所改進，所以假如其他縣市還有開課未能依照孩子選修意願的情形，麻煩請寫信到署長信箱，進行相關處理。

(二)第二，課程綱要只是一個行政命令，但是「客語」、「原住民族語」這些語言名稱有其法源，各自擁有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位階在行政命令之上，所以在課綱修訂時對於「客語」、「原住民族語」的語言名稱必須給予尊重。最後，有關「台語」名稱問題已爭議很久，其實在日治時期到國民黨初期，所使用的語言名稱都是「台語」，包括先總統蔣公所使用的也是「台語」會話，國防部情報局在1952年使用的是「台語」會話，在1950年台灣省政府那時候，行政院長是陳誠、省政府主席是吳國楨所使用的也是「台語」會話，所以歷史上一路都是使用「台語」這個詞，一直到1966年因為文化大革命，那時候準備反攻大陸，所以才把「台語」改成「閩南語」，所以這歷史發展是這樣子。

(三)其實我們可以思考一個問題，臺灣大學就是指臺灣大學，臺灣大學不代表臺灣的大學，相同的意思，臺灣台語就是臺灣台語，不代表臺灣所有的語言。以上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十五、對於委員發言與本次語言名稱修訂有以下想法：

(一)我這邊也提出對於語言名稱上的疑慮，我們若就學術上的角度來看，語言與文化是一個連結，我今天教閩南語就要教閩南文化，那我今天要教台語，請問應該要對應什麼文化？是教臺灣文化嗎？這可能是要納入思考的一個點。

(二)其次，就是剛提到的日治時期，其實有資料顯示，當時它就叫台灣語，它的台灣語包括福建話、廣東話，所以在日治時期的普查中，我們稱呼福建人，客家人稱呼為廣東人，它都是以原鄉當作命名的名稱。所以它有很多資料，就看我們選擇什麼資料來看語言名稱。

十六、名稱的定義從研究上有一些原則性，我贊成幾位委員講的幾個原則。

(一)第一，語言的名稱它是歷史不可以斷裂的，因為歷史是不能斷裂，比如客語，已經研究各方面都已經這麼多年下來，這是第一個，歷史不可以斷裂。

(二)第二，考慮到語言的多元性，互相尊重。

(三)第三，我們要尊重各機關的權責，比如說客委會、原委會，他們依法行政，已經在名稱做過研究，都已經有了。

(四)第四個，國際化，像我們桃園今年八至十月要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我相信這就是國際化的概念。

(五)最後，研究一定是長期性的研究，如果只是一個短暫的研究就能夠把名稱改了，那我們三十年的奮鬥，那就沒有成就，研究應該要是多元、長期性的研究，這是我對名稱的一些看法。

另外，有關於開課的處理，我們桃園市的處理方式是這樣，如果學生、家長反應，學校沒有依照規定開課，輔導團就會介入輔導，基本上現在有關開課的問題在桃園已經不會出現了。

十七、有關於語言名稱的問題，特別是「台語」、「閩南語」的名稱仍有爭議，恐怕一時三刻也無法定案，而「客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則已經有維持原名稱的共識，因此有關「台語」、「閩南語」名稱這部分，是否決議為留待下午會議進行詳實的討論？

決 議：

- 一、關於本土語言名稱修訂，預計再針對「閩南語」部分進行討論，其他「客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則依共識維持原名稱，不進行修改。
- 二、有關「閩南語」名稱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留待下午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分組會議進行詳實的討論後，再做決定。

案由三：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此次修訂呈現方式及修訂對照表格式，提請討論。

說 明：

謹附總綱(另附紙本標記版(略))及修訂對照表範例(如議程附件 9(略))，依據 11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業務協調會議、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另附紙本標記版(略))及修訂對照表草稿(如議程附件 10(略))，敬請參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工作，後續各類諮詢會議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根據修訂期程規畫(請見議程附件 8(略))，經本次會議確認各類諮詢會議辦理方式後，預計 3 月 31 日前依序完成以下任務：

- (一)召開分組會議檢視各類課綱草案修訂內容，並確定諮詢會議邀請名單、辦理時間。
 - (二)依據課綱類型分次召開諮詢會議，蒐集諮詢意見；會議以視訊為主，可同天多場，預計召開 2-5 場。
 - (三)召開修訂小組第 2 次會議，確定課綱草案內容，並將決議提交課發大會進行研議。
- 二、謹附議程附件 11 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諮詢會議意見綜整及處理表(略)，敬請參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